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高工委(2017)4号

关于加强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相关活动宣传报道的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各高校:

为规范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高工委”)的新闻发稿工作,更好地发挥新闻报道对高等学校体育事业建设及发展的服务作用,将高工委各单项协会、地区分会和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亮点、热点及时宣传出去,现制定高工委新闻发稿工作管理办法。

一、宣传报道的组织

高工委各单项协会、地区分会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密切关注相关高校信息的组织和报送,发动相关高校有针对性地向高工委投稿,提高采用率。单项协会、地区分会、高校各设通讯员一名,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的撰写、投递工作。通讯员应熟知本单位的体育工作,并有撰写新闻稿件的基础。

二、稿件采写的要求

- 1、坚持新闻的客观性。新闻稿件要严格按照新闻体裁撰写,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添加个人主观感想和评论性文字。
- 2、注重新闻的时效性。新闻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在三天内向高工委投稿,对新闻事件进行跟踪或深度报道的稿件除外。
- 3、对宣传典型人物的稿件,作者须经典型人物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

的同意。

三、投稿的注意事项

- 1、稿件须经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审核后，方能投稿。
- 2、稿件须签署投递单位名称和作者姓名。
- 3、图片要以单独文件 JPG 格式传送，不要粘贴在 WORD 文档中，图片要注有文字说明和摄影作者及所在单位。
- 4、投稿电子邮箱：sjz11860@163.com。

四、投稿的激励制度

- 1、每采用一篇稿件，对稿件投送所在单位的体育部门进行 200 元的奖励。
- 2、高工委每年对各单项协会、地区分会、高等学校的稿件投递与采用情况进行汇总、评比，对优秀通讯员和先进宣传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五、其它

-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2、本办法解释权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

